

法院公告

苏德:

本院受理原告周裕诉被告苏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胡玉博:

本院受理李俊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年内0102民初395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贵贤: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年内0102民初277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涛:

本院受理原告韩玲诉被告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禹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韩玲车款10万元及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11月1日起开始计算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索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王飞、郭温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王素清、张春明、王天胜、贾翠莲、王飞、郭温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素清、张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5万元、

利息4778.02元、罚息、复利26265.10元、违约金2500元(截止2018年8月22日),并支付从2018年8月23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王素清、张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300元;三、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姜永伟(曾用名:姜永为):

本院受理原告王帅军诉被告姜永伟、被告赵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永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帅军借款本金165000元以及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1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3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赵鹏飞对本判决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赵鹏飞承担本判决第二项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永伟追偿;四、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72元,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杜留柱:

本院受理原告秦美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河套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呼根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为答辩期,30日内为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3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武福地:

根据杨义平的申请,杨义平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尾款,杨义平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支付给你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1,700.00)购房尾款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杨义平共同(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石化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 车牌号:蒙 A51762 营运证号:150101065684, 车牌号:蒙 A51772 营运证号:150101065683, 车牌号:蒙 A51785 营运证号:150101065689, 车牌号:蒙 A51798 营运证号:150101065678, 车牌号:蒙 A51460 营运证号:150101065520, 车牌号:蒙 A51643 营运证号:150101065688, 车牌号:蒙 A51731 营运证号:150101065960, 车牌号:蒙 A51796 营运证号:150101065675, 车牌号:蒙 A46319 营运证号:150101063309。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石化分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辽储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法人:唐瑞):

本委受理申请人宋建明诉你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19)172号),已依法开庭审理,因你公司未按规定领取仲裁裁决书且本委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鄂尔多斯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19]17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内蒙古辽储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宋建明所欠工资共计59386.03元。二、被申请人内蒙古辽储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申请人宋建明经济补偿金6420元。三、依法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 车牌号:蒙 A53118 营运证号:150101066315, 车牌号:蒙 A42977 营运证号:150101061784, 车牌号:蒙 A52135 营运证号:150101065812。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8月13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建龙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012003833。法定代表人:任龙。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建龙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公告

李平平为我公司派遣至鄂尔多斯市联通分公司派遣员工,因李平平同志个人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联通公司转岗、培训(未到场),联通公司领导多次与本人谈话,业务未有好转,考评不能胜任工作为由退回我公司。我公司打电话无法联系到本人(由其妻子接听),邮寄送达通知书也被拒收,现公告方式通知李平平本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公司报到,重新安排工作,如未按时报到视为自动离职。

鄂尔多斯市广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4月,张旭东(身份证号1527251968****0332)与被申请人那仁达来(身份证号1527011958****0311),二连市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19年8月2日经张旭东同意,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第三人史继禄(身份证号4109011971****0512),并签定了债权转让协议,张旭东将对那仁达来、二连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史继禄。

通知人:张旭东 2019年8月13日

遗失声明

格根塔拉将蒙 A177BK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3979003,声明作废。

将新车未上户车辆保险单遗失,车主姓名:刘凯强,强险保单流水号:211115110103392577,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 ANEMA22Y1418B024004O 的保单 CF-BA1812344236 第二联客户留存联遗失,声明作废。

赵天靖(身份证号:152824198404050318)将恒大城十九号楼一单元1002两张收据丢失,金额分别为238421元、13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建龙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12003833,声明作废。

将王磊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遗失,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号为蒙 215101117735,声明作废。

将白连宝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遗失,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号为蒙 215101117730,声明作废。

乌兰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6802103043,声明作废。

母亲:李玉焕(身份证号:152301198302046586)父亲:赵金生(身份证号:152326197711166637)女儿:赵一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39102)于2015年11月12日9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张志颖(身份证号:152326199603135082)父亲:史利强(身份证号:152326199201094812)儿子:史佳鹏《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39193)于2015年11月6日8时52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张永娜(身份证号:152326199010015085)父亲:从龙春(身份证号:152326198909175074)女儿:丛章霖《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325715)于2013年11月12日9时1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薛亚梅(身份证号:152326198711296129)父亲:胡志国(身份证号:15232619890819613X)女儿:胡晓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197631)于2014年8月11日6时5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宝艳丽(身份证号:152326199010233584)父亲:李宏亮(身份证号:152326199002133575)儿子:李泽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2095)于2015年1月2日16时4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此声明作废。

母亲:王小会(身份证号:152326199110037388)父亲:郭景龙(身份证号:152326199001207376)儿子:郭明涛《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325983)于2013年12月21日10时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李晓兰(身份证号:152326198810217406)父亲:郭景波(身份证号:152326198806247370)儿子:郭明泽《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2450)于2013年1月23日10时3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

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张晓静(身份证号码:152326199210217386)父亲:周兴虎(身份证号码:152326199008107378)女儿:周阳《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0679)于2012年10月5日晚11时38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王丽娜(身份证号码:152326198504120083)父亲:王春有(身份证号码:152326197706083837)女儿:王美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197253)于2014年7月5日22时4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邵春艳(身份证号码:152326199001047384)父亲:韩延伟(身份证号码:15232619901104737X)女儿:韩佳杉《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188165)于2015年4月27日10时59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史守业将电子投保书遗失,投保单号:03100038566804,投保人:赵军军,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欣怡商店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5220119880410551X,特此声明。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欣怡商店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5220119880410551X,特此声明。

赛罕区三年贰班文化用品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22338,声明作废。

母亲:王玉红(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8193848)父亲:高健(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6053817)儿子:高学宸《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2798)于2014年3月31日9时0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张玉玲(身份证号码:152326198312221189)父亲:殷伟东(身份证号码:15232619841017331X)女儿:殷芊诺《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38836)于2014年10月16日10时3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雷国荣(身份证号码:150430198505130783)父亲:刘文涛(身份证号码:152326198402276378)女儿:刘婧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050818)于2014年4月7日6时2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罗春香(身份证号码:152326198201074825)父亲:郑庆国(身份证号码:152326197907144835)儿子:郑志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044852)于2015年3月24日11时0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陈军将2016年办理的人事代理协议书遗失,身份证号:152223199307183210,档案号:LD7857,协议号:163289,声明作废。

不慎将巩彦廷的身份证遗失,号为152728199001200021特此声明。

2019年8月13日